

考試院第十屆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李慶雄 許慶復 吳嘉麗 蔡式淵 伊凡諾幹 邊裕淵 蔡璧煌

李慧梅 陳茂雄 洪德旋 吳茂雄 劉武哲 邱聰智 郭光雄 吳泰成 張正修

劉興善 徐正光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林玉体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鄭吉男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暨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等案報告，經決議：「『職系說明書」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案之生效日期均改為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考選部。

(二) 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五) 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四十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八) 第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含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依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二)照審查會附帶決議通過。(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九) 第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十九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十) 第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十四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十一) 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

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三十一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黃適卓已准辭職，應予免職。」該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令：「茲增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辦理完成退撫基金第二次精算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於本精算報告之部擬建議意見表示支持，另對報告內容有關「負債折現率」之定義、如何推算等提出詢問，暨說明本院第十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曾決議：（一）依部擬調整費率至十二％後，如再次調整費率時，應依精算結果，按軍公教身分別作不同費率之調整。（二）軍人之任務屬性與公教人員及教師不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照顧及保障軍人退役後生活之意旨，軍人退撫制度及退

撫基金之管理，宜由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辦理。(三)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隸屬銓敘部，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且其組織為公務機關型態，有角色扮演及職能難以充分發揮之困擾，請部研究改進之道。上三項決議仍請部積極處理。(李委員慧梅)說明本精算報告指出，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不同，軍人潛藏負債最多、教育人員其次，公務人員最少，建議退撫基金應依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依身分別分設帳戶處理，並對提撥費率做不同之調整。

4、銓敘部令派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簡益謙、李韻清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富權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九十四年度(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舉行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九十四年考試期日計畫表編號五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及編號六高考三級與普考第一試，二者相距時間僅三週，因本二項考試應考人重複報名之機率甚高，如發生重複錄取將造成用人機關困擾，建議考選部再酌。另建議採考試分流方式，直轄市及縣(市)層級以下機關之職務，應採地方特考取才，並以縣市

為考試分發區，專業特殊性質機關之職缺採其他特考（如外交、警察特考等）方式取才，中央機關其餘職缺則採高普初等考試取才。（徐委員正光）詢問舉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時空背景與理由，及表示該項考試屬於封閉性質，考試類科與高普考試類似，此種考試可能造成軍中文化繼續封閉，並阻絕外界進步、專業的潮流，因此建議檢討其是否仍有舉辦之必要。（蔡委員璧煌）建議醫事人員等六項考試、警察人員特考與高普考試第二試之考試日期間距加大，以避免發生闈場使用時間、人力（如打字、校樣）重疊情形。另舉本年度醫事人員、中醫師等六項考試合併舉辦之經驗，說明本六項考試部分應試科目之命題、審題過程相當複雜，各項考試之時間亦有不同，較易發生疏漏情形，建議分開舉辦。（李委員慶雄）說明台北市及台中市議會曾正式決議，國家考試如逢學生上課日，學校不得出借供考試使用，因目前部分考試之應試科目為八科，需費時三天，常需利用學生上課日考試，場地借用不易。為解決此一問題，建議考選部減少應試科目，俾於二天內考試完竣。（張委員正修）說明辦理國家考試是公法行為，爰建議將場地借用規定於相關法令中，俾利借用。（劉委員興善）有關國家考試場地之借用，應使被借用單位具有尊榮感，並提供合理之回饋。（許委員慶復）舉個人經驗說明借用學校為考試場所時，應重視被借用單位之感受。（吳委員泰成）說明目前國家考試借用場地困難之原因在於監場費誘因偏低及三天之考試影響學校教學與學生權益，建議可先以增加每日考試節次及監場費方式改進，則除特殊考試科目（如建築設計等）集中國家考場辦理外，餘均可於週休二日內考完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九十三年上半年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執行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規劃辦理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教學及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2、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人力撥補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公務機關（構）約聘僱用人員不宜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

2、九十三年度中高階主管組團赴美杜克大學專題研究。

3、第六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籌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約聘僱人員與考試及格人員退休條件之差異，是造成約聘僱人員爭取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之主要理由。另說明報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對於員工權益將予百分之百保障一節，舉精省之例，說明組織改造過程，除涉及員工之職務等級、待遇、福利外，對於員工之工作環境、後續升遷機會等，亦可能產生影響，是以並無法真正達成百分之百保障。（劉委員興善）說明勞委會擬將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是其政策趨勢，且勞動基準法應是勞動條件之最低保障，本院如缺乏充分理由，似難阻擋此一趨勢，爰建議：1、同意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適

用範圍。2、若本院仍維持渠等不宜納入勞基法，則應修正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令，俾公務人員之俸給、退休等勞動條件均不低於勞基法之規定，同時修正約聘僱人員之管理規定，使其勞動條件雷同於勞基法之保障。（吳委員泰成）說明約聘僱人員之雇主為政府，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契約關係，與私部門員工、雇主間的私法契約關係不同，且我國公務員之管理依憲法及數十種法律規範，體系明確，與勞工法制明顯區隔，是以約聘僱人員仍不宜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但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確應積極研修。另舉憲法增修條文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組織定位、功能及與本院之相關性，進一步詢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其未來走向如何？請本院出席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成員，於參與會議時詳細說明人事行政局之定位，及建議該局改組後層級及組織均應妥適設計，以利人事業務之推動及考銓業務之貫徹執行。（張委員正修）說明約聘僱人員與考試及格人員不同，基於公平性考量，建議另定非考試及格人員之統一法制，以便改善各種不同人員適用不同法制所產生的不公平性與問題點。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一）本院第十屆各組審查會第四次交接辦理情形。

（二）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本院會議規則，僅規定議案交付審查時，應指定有關列席人員參加。二年來關係部會政務副首長偶有列席，而常務副首長則未列席審查會，恐造

成業務溝通協調之困擾，建議日後召開審查會時，關係部會之常務副首長亦應列席。

院長講話：請本院各幕僚單位於函擬審查會開會通知時，亦邀請關係部會之常務副首長列席。

五、臨時報告：

- (一) 洪委員德旋報告：舉報載去年專技人員中醫師考試，考選部因疏於審查學歷證件，造成三位考生以未被教育部認可之文憑取得考試資格，並順利通過考試一事，再次建議各項考試有關學經歷之審查宜邀請教育部及主管部會參與，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另請考選部妥訂完善之內部審核機制，以避免發生類似問題，並對本案撤銷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應給予當事人正當補償及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提出個人看法。
- (二) 徐委員正光報告：說明近年來許多公立大學教授退休後轉到私立學校任職，形成同時領取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薪俸之不公平、不合理現象，建議銓敘部與教育部協商處理。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請考選部先就各項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相關問題之檢討意見，併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 關於各項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另案研處。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司法院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來函就「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將審議決定，函復司法院。

(二)另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本院第十屆第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五案：「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報告」有關行政院建議修正部分，照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審查報告之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命題委員四位、審查委員四位，合計九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十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主席 姚 嘉 文